

— 申請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」事宜 —

逕啟者：高中學制下的本校學生，將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。如個別學生需要延長學習年期，學校將按教育局提供「預計定量名額」處理，「定量名額」先分配予「合理原因」的所有學生，「餘額」才按校情及跨專業商討後分配予其他學生；原則上，餘額一般用於經跨專業商討而有確切需要及符合條件的應屆離校生，例如：未有成人服務銜接等。（詳情請參閱「家長手冊暨學生守則」第十七章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政策」）

延長學習年期的「合理原因」：

- 一 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，並附有效的證明文件（例如因生病、接受手術、代表香港參加比賽、集訓等，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過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。）（註：因疫情關係停止面授課並不符合「合理原因」）
- 二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（學生雖然沒有缺席，但學習受到重大干擾，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、接受復康治療、受藥物影響而妨礙學習進度等。）
- 三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（包括新來港兒童、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。）

如 貴家長欲為子女申請下年度（二零二一至二二）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」，請填妥附頁回條，並提供相關文件，如醫療文件等，否則在文件不足的情況下，可能影響批核結果。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前，請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回條及相關文件到校，以憑辦理。

鑑於處理需時及需配合教育局規定之呈報時限，逾期申請者恕未能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與教務主任麥惠芳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、監護人

培愛學校校長 **溫振期** 啟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

—申請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」回條—

逕覆者：接獲學校通告第四十號，詳情均悉，本人為

學生家長

(班別： )，就有關下年度(二零二一至二二)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」申請，現覆如下：

敝子女 不欲 申請下年度(二零二一至二二)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」。

敝子女 欲 申請下年度(二零二一至二二)「學生延長學習年期」。

原因為：

- 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(附交證明文件)
-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(附交證明文件)
-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(附交證明文件)
- 其他原因，請列明： \_\_\_\_\_ (附交證明文件)

(備註：請在適當位置加上  號，申請原因可多於一項。)

附上證明文件：有( )份 沒有

稍後補上

文件類別： \_\_\_\_\_

此覆

培愛學校校長

學生家長簽署：

二零 年 月 日